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融入秦创原创 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陕教〔2021〕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若干措施如下。

一、成立“法治建设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中心”，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

中心设在科研处，由科研处处长兼任中心主任，负责推动成果转化和具体对接秦创原建设工作，将学校相关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秦创原建设举措，为有效服务秦创原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每年投入 100 万专项经费，支持秦创原平台建设专项研究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校级课题，对秦创原创新平台建设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跟踪调研，着重研究如何进一步优化秦创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秦创原公共服务水平，将研究成果及时反馈应用于秦创原创新平台建设；对有关秦创原平台建设的研究成果进行奖励，鼓励相关智库产出高质量成果。

三、充分发挥法学学科优势，积极开展秦创原法律服务培训

主动对接秦创原各部门及相关市场主体，与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密切合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服务方面的业务培训，为秦创原创新平台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方面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依托知识产权法学科，参与秦创原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

根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以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和陕西省公众科学素质与法治国家建设研究中心为依托，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式，加强科技成果法律保护机制研究，主动对接陕西省科技厅等单位，积极参与秦创原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

五、聚焦法律服务，破解秦创原法律保障的热点、难点问题

与秦创原法务产业园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围绕秦创原科技企业合规建设、涉外法治、知识产权保护等疑难复杂问题，着力厘清产学研协作中的责权利关系，有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涉外业务、科技企业上市中的法律适用热点和难点问题。

六、遴选优秀专业人员，培育技术经理人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陕西高校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具有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优势的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遴选优秀专业人员，通过与相关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中心合作，培育若干名校级经理人，为秦创原创新平台建设提供相关技术人才保障。

七、加强创新创业训练营建设，支持学生开展与秦创原有关

的创新创业

在秦创原设立实习实训基地，让学生直接投入秦创原建设。学校支持有创业意愿、符合相关规定的学生休学创业，对休学创业学生实行弹性学制，保留学籍；对于参与应用前景好、创业项目周期长的学生，学校适当延长学业年限，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入职秦创原相关企业。

八、发挥政策引导，优化校企人才交流机制，促进人才双向流动

鼓励学校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同时接纳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科技人才在学校兼职，开设秦创原创新创业专题讲座。通过人才互动，带动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校企合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